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財務金融組 九十六學年度入學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　　目	備　　註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
二、成　　績：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	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三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共 48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　　科：必、選修 42 學分 2. 碩士論文：　6　學分	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
四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12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
五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：共 0 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
六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共 0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
七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27 學分 科目名稱　　學分數 1. 研究方法　3 2. 財務管理　3 3. 管理經濟學　3 4. 投資管理　3 5. 管理專題(一)　2 6. 管理專題(二)　1 7. 期貨與選擇權　3 8. 金融市場與機構　3 9. 碩士論文　6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低年級不得先修高年級之必修課程，若有特殊之正當理由，應提出申請經班務會議討論通過。 必修課程若需跨組修習需經班務委員會討論通過。 管理專題（一）（二）限入學後第二學年起始得修習本課程。 本班跨組選修限修 9 學分，超過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八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0 學分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
九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。 2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
十、指導教授選定原則： 1.本班企管組及財金組每位教授至多招收 8 名研究生（含 EMBA 及 MBA）為原則。 2.非兩系師資之指導教授需採共同指導方式辦理，每年以 2 名為限。 3.上開事項需會簽財金、企管兩系主任後，提送班務委員會同意。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　　製表日期：98 年 02 月 18 日

※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

※經 96 年 04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05 次系(所)班務委員會修訂後通過。

※經 97 年 02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07 次系(所)班務委員會通過。

主管簽章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承辦人：